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G329 商水县童岗至后赵寨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监测及验收

委 托 单 位：周口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受 托 单 位：河南省颍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周口市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6 月 20日

甲方：周口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河南省颍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切实做好G329商水县童岗至后赵寨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监测及验收工作，周口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现委托河南省颍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监测及验收任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

1、负责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方案编制经费。

2、负责在商定时间内提供详细、真实、准确的工程资料、区域规划资料等基础资料。

3、协调乙方与本工程设计单位的关系。

4、及时通报项目进展及相关情况。

乙方：

1、负责按照国家、省和行业部门的有关法规，结合本项目工程实际要求，编制、印刷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经甲方审查同意后，提交报告书，上报审查。

2、负责方案报告书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并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补充，完成审批工作。

3、负责按本合同规定时限提交方案报告，并尽量提前完成。

4、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按照有关要求，完成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及验收工作。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经协商本项目技术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叁万玖仟叁佰圆整（RMB，￥39300.00）。

乙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协助甲方获得水行政许可有关文件，并完成监理监测及验收工作后，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先向甲方开具发票。

此合同编制费包含报告编制费、劳务费、税费、评审费用等全部相关费用。

三、合同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乙方在合同生效并拿到有关资料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理监测及验收工作。本合同双方约定内容履行完后合同自动终止。

四、违约责任

合同签定后，双方在履行过程中若有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五、项目验收标准和方法

方案编制要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结合项目已完成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提出公正、科学的防治目标和具体部署，其内容应包括生产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预测、防治方案、投资估算及效益

评价、保证措施等，且方案报告书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及主管部门的审批。

六、技术成果归属

方案报告书成果归甲方享有。

七、其它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提交周口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履行地为周口市。

甲方：周口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河南省颍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394-8698688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七一路支行

帐　　号：41050170283700000425